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09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09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涛

林朝南

牛玉贞

年 月 日